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劇本開發支持施行細則

110年5月14日

- 第1條 法源依據：
為符合市場需求，提升文化內容產製量，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內容開發資金穩定來源，並協助優化創作者工作條件、促進創作作品與市場資金之有效媒合及對接國際市場需求，以支持整體內容產業開發及產製，特依本院「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實施規章」第八點規定，訂定「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劇本開發支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2條 適用項目及對象：
(1) 由本院正式合作夥伴（正式合作夥伴締約方案、已合作對象與已合作專案名單詳見本院公告）所提出之內容（含改編及原創）劇本（含腳本）開發專案，且開發內容須具備台灣元素。
(2) 以同一專案申請並獲得文化部或其附屬、受其監督機關（構）相同科目之投資或（獎）補助者，或專案製作費用之一部或全部來源為文化部或其附屬、受其監督機關（構）者，均不得申請本計畫。
- 第3條 撥款程序：
本計畫為劇本開發支持，並採分階段撥款，總金額、撥款期程及檢核方式等細節，均以本院年度公告為基礎，授權於各專案之開發契約中載明。
- 第4條 本計畫之申請者應完整檢附下列文件，本院始受理申請，並得視實際需求，邀集相關學者與專家協助相關查核作業：
(1) 企劃書（含附件）中文正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2) 如申請者提供之文件有缺漏且未能於本院通知期限內補正者，本院得逕以退件辦理。
- 第5條 權利義務
(1) 申請本計畫之專案劇本著作權為原相關權利擁有者所有。

- (2) 本院正式合作夥伴應於指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本計畫之專案申請，逾期申請者，本院得不予受理。
- (3) 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應自開發契約簽訂日起3年內，提供本院完成之劇本以供結案。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3年內完成，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向本院申請展延乙次，經核可之展延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惟特殊專案經本院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4) 獲劇本開發支持之專案若無法完成、逾期尚未完成或完成度不足者，經本院查核該專案之實際執行度後，得視情節予以必要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劇本開發支持受領資格，或減免已核定之金額）。
- (5) 獲劇本開發支持者，須擔保提供本院之所有文件及相關資訊內容之真實性，且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
- (6) 獲劇本開發支持之專案後續若完成拍攝製作，於向公眾傳達之相關活動中，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行銷宣傳等，均須適當標註「文化內容策進院」標誌與「內容開發專案計畫」相關圖文，標註方式等細節授權於個案依活動類型協議之。
- (7) 本院應協助獲劇本開發支持之完成劇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海內外行銷推廣及投資拍攝資金媒合等促進內容作品產製之媒合業務，以達本計畫之策進宗旨，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應配合及參與本院相關活動安排。

第6條 審計查核

- (1) 本院為善盡公務預算管理職責，並控管劇本開發支持之資金流向、辦理帳務稽查及確保其他法律關係，得委託金融機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審計查核相關事宜。
- (2) 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存所有有關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本院、本院之監督機關或本院所委託之監督單位得隨時派員以任何必要之方式進行查核，必要時本院得要求獲劇本開發支持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之。

第7條 劇本開發支持之申請者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院得撤銷或

廢止其一部或全部劇本開發支持受領資格，且不另支付劇本開發支持費用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償、賠償）；已簽訂相關契約者，本院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獲劇本開發支持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開發支持費用，尚未領取之款項，不予核發：

- (1) 申請之專案有本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重複申請之情事者。
- (2) 申請之專案內容或作品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如案件進入訴訟程序後，於判決確定前，本院得視情節暫停撥發一部或全部款項。
- (3) 獲劇本開發支持者違反本細則第 5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之規定者
- (4) 未依申請專案之企劃書內容確實執行或可歸責於申請者之原因致無法履行或完成開發契約者。
- (5) 無故拒絕接受本院、本院之監督機關或本院所委託之監督單位查核者。

第8條 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劇本開發支持受領資格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專案申請本計畫或其他本院任何投資或（獎）補助，且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院本計畫各年度相關投資或（獎）補助；其已領取之劇本開發支持費用未完全繳回本院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投資或（獎）補助。

第9條 本計畫之預算若因故刪減、凍結、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本院得停止辦理相關事宜，並得不為催告而逕行終止或解除相關契約。

第10條 本細則自公告之日起施行；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院解釋之。